

目錄

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鐵道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第一期決算公告

條

財政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管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徵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與防止漏稅事項

第八條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審核事項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第九條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國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第十三條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其他國庫事項
-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六、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第十四條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置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稅務徵收機關及國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三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第三條

二、新聞處
三、編譯處
四、情報處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并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佈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對外交告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第五條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信之收集轉發事項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第六條

- 四、關於外國文字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國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料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祕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料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四、國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國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九、國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國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國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國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國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國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國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潘晉呈請辭職潘晉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王煥功另有任用王煥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煥功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司法院長
汪兆銘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呈請任命張德廣郭超然齊彥儒為軍政部中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任命劉仲衡潘召棠于明甲爲軍政部少將部附馬立橋爲軍政部主任校秘書張貴瑾爲軍政部主任校秘書

軍政部長

鮑文越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戴微爲中央海軍學校中校事務主任吳夢凡李澄生史月華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隊長陳連珂顧立江李景發鄒大齊顧樹芬李俊人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冉積光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文書股股長張恭軒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軍需股股長曾一三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吳鴻襄曾爾泰爲海軍部中校科員徐孚欽爲海軍部同中校科員吳燭炤爲海軍部少校科員宋則民林紹堯爲海軍部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任命朱蔭博爲海軍部同上校秘書此令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任命許錫慶馮節華漢光爲宣傳部參事古泳今明淦爲宣傳部祕書梁秀予爲宣傳部總務司司長郭秀峯爲宣傳部宣傳指導司司長褚保衡爲宣傳部宣傳事業司司長章乃綸爲宣傳部特種宣傳司司長楊鴻烈范謂爲宣傳部編審劉石光鍾有材爲宣傳部特派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任命湯良禮爲國際宣傳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